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公告

董事僅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刊發的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 2016 半年報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進一步提供關於本公司、卓先生（前主席兼本公司董事）及洪先生之審裁處研訊程序之最新發展。

誠如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17 日之更新公告及本公司 2016 半年報告所述，本公司與洪先生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分別承認已違反該條例第 307B(1)條及第 307G(2)(a)條之披露條文。

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卓先生亦承認其違反根據該條例第 307G(2)條之披露規定。

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審裁處經考慮當前已承認事實的證據後，裁定本公司、卓先生與洪先生各自己作出市場不當行為，觸犯該條例之披露條文，有關罪行乃因疏忽而非魯莽或故意失責所致。審裁處尚未作出其調查的書面報告。審裁處研訊程序已押後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裁決相應法令。

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僅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刊發的更新公告以及本公司 2016 半年報告。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進一步提供關於本公司、卓先生（前主席兼本公司董事）及洪先生之審裁處研訊程序之最新發展。

誠如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刊發之更新公告及本公司 2016 半年報告所述，證監會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審裁處對本公司、卓先生與洪先生開展研訊程序。概括而言，證監會指稱本公司、卓先生與洪先生延遲就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期間針對本公司採取若干印尼法律程序刊發公告，而本公司乃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刊發有關公告。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舉行之第三次初步會議上，本公司與洪先生分別承認已違反該條例第 307B(1)條及第 307G(2)(a)條之披露條文。

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實質聆訊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開庭後，卓先生亦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承認其違反根據該條例第 307G(2)條之披露規定。

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審裁處經考慮當前已承認事實的證據後，裁定本公司、卓先生與洪先生各自己作出市場不當行為，觸犯該條例之披露條文。審裁處亦裁定有關罪行乃因疏忽而非魯莽或故意失責所致。審裁處尚未作出其調查的書面報告。審裁處研訊程序已押後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裁決相應法令。

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洪先生」	本公司董事洪祖福先生
「卓先生」	前主席兼本公司董事卓盛泉先生
「該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寶順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寶順博士、羅宜敏先生及Ganesh Chander GROVER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

* 僅供識別